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1日
聲請人	黃益山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 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 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 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405 2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4 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 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 由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61條第2項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99年7月15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5 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審酌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08 次、第152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未於客 觀上具體指摘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 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四、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7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
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61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12號黃益山聲請案](#)